

精心辩护

——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 主 编 尚伦生
- 副主编 赵 耀 崔皋平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精心辩护

——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 主 编 尚伦生

● 副主编 赵 耀 崔皋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心辩护: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 尚伦生主编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 - 311 - 02900 - 7

I . 精 ... II . 尚 ... III . 刑事诉讼—辩护—案例—
汇编—甘肃省 IV . D925. 21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5241 号

精 心 辩 护

——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

主编 尚伦生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 - mail : press@ onbook. com. 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 × 1230 1/32 印张:9.75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60 千字

ISBN7 - 311 - 02900 - 7/D · 224 定价:25.8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精心辩护——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编委会

顾 问 张克年 赵荣春

主 编 尚伦生

副主编 赵 耀 崔皋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畝 甘肃东方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吉颖 甘肃拓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 勇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尚伦生 甘肃东方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 耀 甘肃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 进 甘肃惠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皋平 甘肃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主编简介

尚伦生 男，1962年8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甘肃东方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从业20多年来，共办理各类律师业务1000多件，其中60%为刑事辩护业务。先后在《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法律与社会》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著有《刑事辩护新视角》一书。

赵 耀 男，1961年12月出生，二级律师。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硕士，甘肃省律师协会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甘肃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在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甘肃政法学院工作。1992年3月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从业17年来，办理了近千件诉讼和非诉讼业务，包括数十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房地产开发、涉外损害赔偿和刑事案件，长期担任数家大型国有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曾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崔皋平 男，1956年5月出生，1972年参加工作，西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曾任甘肃省司法厅宣教处副处长，现任甘肃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曾参与编写《农村实用法律知识问答》、《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培训教材》、《税务法律法规培训教材》、《甘肃省“三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等普法读本。

编辑说明

在甘肃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2005 年年会上，广大委员提议将近年甘肃律师刑事辩护案例精选后结集出版，获得了省律师协会的支持。随后，我们发出通知，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优秀刑事辩护案例。短短三个月的时间内，共收到全省律师提供的近百个案例材料。编委会成员通读了所有案例材料，并进行了初选。在此基础上，三位主编再次进行筛选，最后确定 34 个案例入选本书。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版面限制，还有部分优秀案例未能纳入本书，特向承办律师致歉，今后如有机会，我们一定优先选用。出于保护隐私权之需，我们省略了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住址等内容。对于起诉书、判决书中所列证据及重复的部分略作删节，辩护词除个别文字、标点符号进行修正外，余均为原稿。“案例”以刑法规定的罪名顺序排列，同一罪名有多个案例的则随意排列，特作说明。“主编絮语”是主编研读案例后的简短评语，算是一个总结。

收入本书的案例，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省律师刑事辩护的水平，如在调查取证、法律适用、辩护技巧等方面，都有可借鉴、参考之处。但愿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律师学习、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甘肃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序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基本治国方略和原则。依法治国，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制度、规范和原则治理国家，在法治所蕴含的正义和程序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国家权力主体和全体人民的普遍遵守和执行，来实现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目标。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律师工作在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实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筑社会诚信体系中具有自身独特的功能，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进程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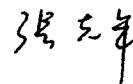
刑事辩护是律师工作的传统业务。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目的，在于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通过刑事辩护，一方面可以体现公平正义这一律师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监督司法活动，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综观古今中外，许多著名的律师都以从事刑事辩护业务著称。在律师业发达的国家，律师对参与诉讼业务特别是刑事辩护是积极的。社会公众对律师工作的认知，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律师承办刑事案件、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辩护服务。可以这样说，刑事辩护工作是律师业发展的传统优势，也是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在“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课题下，实现律师公益性和社会性职责的重要内容，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律师制度恢复重建 20 多年来，我省律师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机构队伍不断壮大，执业领域更加宽泛，律师的地位作用日益显现，并且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依法办案，全力体现罪刑法定、罪

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切实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做法，是值得充分肯定的。甘肃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选编的34个刑辩案例，便是证明。透过这些案例，不难看出广大刑辩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广大读者尤其是年轻律师们也可从中学习、借鉴到一些好的办案经验和技巧。

当然，目前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还存在着会见难、阅卷难、辩护难等问题，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有关司法部门的鼎力配合下，律师执业环境将得到不断改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成为介绍律师业务、宣传律师工作的载体，为开展律师文化建设活动，创建学习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起到推动作用。我省的广大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履行职责，奋发进取，一定能在刑事辩护方面取得更大成就，为加快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步伐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06年10月

(注：张克年系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甘肃省律师协会党组书记)

代序二 给西部律师更多关爱^①

日月如梭，时光荏苒，转瞬间已在律师行业度过了十余个春秋。十多年来，作为一名在西部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律师，我对艰苦奋斗在西部的广大律师充满着无限的敬意。虽然他们并不富裕，甚至贫穷；虽然他们名不见经传，甚至被人遗忘，但正是这些平凡的律师用自己坚强的脊梁支撑着西部法律服务的天空。正如一位外国律师在西部考察结束时赞叹道：能坚持在这里工作的律师真了不起！

当时代大潮毫无例外地将律师推向市场经济的最前沿时，西部律师的大堤经受着各种诱惑的冲击。“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千堆雪退尽，磐石却巍然不动。为了获得更好的机遇、更大的发展空间，也为了更丰厚的收入和舒适的生活环境，一些西部的律师乘着汹涌的浪潮离开了故土，在他们离去的背影中我们也读出了无奈和辛酸，但更多的西部律师眷恋着这片黄土地，他们苦苦地坚守着。

当我们领略到大漠中的胡杨长成风景时，我们会感叹这是奇迹；当我们发现庐山劲松盘根于石间临风不摧时，我们会相信这是奇迹；当我们了解了西部律师面对法制环境的落后而毅然高举彰显法律的大旗时，当我们面对西部律师难以启齿的收入而毅然追求信念时，我们会说，他们就是大漠胡杨，他们就是庐山劲松，他们就是中国律师队伍中的一道风景！

诚然，像整个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一样，东西部甚至中西部律师发展亦有很大差距。西部律师的执业环境更为艰辛，执业条件更为简陋。他们无论在数量上还是社会地位上均属于“弱势群体”，他们确实需要有更多的机会来更新知识，充实、提高自己，他们确实需要更多的经验来开拓市场、服务市场。他们缺乏得很多很多，但他们不缺乏

^① 本文系赵荣春写给《中国律师》杂志的“会长心语”，收入本书，代为序。

融入血脉中的坚韧和激情，不缺乏坚定的执业信念和执着的进取心，更不缺乏对法治精粹的孜孜追求和中国律师最优秀的诚实守信的人格精神……

西部律师，一群可爱的人，他们有时是幼稚的，不懂得追求自身利润的最大化；他们有时是单纯的，摆脱了仅仅将律师职业作为谋生手段的局面并将其升华为终生追求的事业；他们有时是很傻的，把面对和承受的各种痛苦当成了应该。尽管他们每一个人都显得那么的无助，但他们总是想他们可以推动整个社会法治建设的发展；尽管他们每一个人都显得人微言轻，但他们总是认为每平息一个纠纷、化解一个矛盾都是在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做着贡献，他们认为自己代表着公平和正义，肩负着历史和责任，承载着西部律师业发展的千秋伟业。

是什么可以让一大批西部律师永远扎根于西部沃土，奉献于西部的社会和人民？那就是一种爱心，对这片土地及其土地上人民的热爱；是一种精神，一种朴实向上、忠诚勤劳的民族精神。西部律师像大漠胡杨，承受的苦难很多，同样他们回报社会的也很多。不要因为他们黑红的脸膛而去蔑视他，不要因为他们经济匮乏而去轻视他，正是所有扎根西部的律师在共同谱写着中国律师发展过程中独特而雄浑的乐章。

掩卷沉思，西部律师蕴涵的精神是值得赞颂的，但西部律师业存在的问题更应该引起政府、社会、行业的深切关注和关爱。西部律师绝不是乞求同情和怜悯的代名词，也不需要走马观花和哗众取宠式的说教，但西部律师业的确需要发展，也必须得到发展。经济发展，法治先行。西部大开发，西部的法律服务也必须先行。尽管广大的西部律师正在努力奋斗，但他们面对着太多的困难，承受着太大的压力，正因为如此，他们更需要关心和支持。我们欣喜地看到，政府、行业和发达地区已经伸出了援助之手。只要全社会能多给他们一些关爱，西部律师一定会创造出美好的明天！

赵荣春

2006年10月

(注：赵荣春系中华全国律协常务理事、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

目 录

序一 张克年 001

代序二 赵荣春 003

01 贾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001

02 赵某某合同诈骗案 008

03 赵某故意杀人案 016

04 张某某故意杀人案 029

05 方某某故意杀人案 035

06 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042

07 曹某某故意杀人案 048

08 何某某故意杀人案 054

09 汪某某故意杀人案 060

10 芦某某故意伤害案 070

11 黄某某故意伤害案 080

12 雷某某故意伤害案 086

13 肖某故意伤害案 096

14 赵某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侮辱、诽谤案 108

- 15** 郝某某抢劫案 117
- 16** 温某某盗窃案 127
- 17** 古某某盗窃案 134
- 18** 赵某某诈骗案、窦某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案 139
- 19** 杨某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155
- 20** 左某某聚众斗殴案 163
- 21** 顾某某伪证案 170
- 22** 武某某妨害作证案 179
- 23** 马某某脱逃案 188
- 24** 阮某某贩卖毒品案 198
- 25** 马某某贩卖毒品案 207
- 26** 祁某某贩卖毒品案 220
- 27** 惠某某运输毒品案 232
- 28** 吐某某制造毒品案 240
- 29** 张某某贪污案 246
- 30** 张某某挪用公款、贪污、偷税案 254
- 31** 葛某某挪用公款案 269
- 32** 张某某挪用公款案 275
- 33** 曹某某受贿案 283
- 34** 万某某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91

② 贾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承办律师简介]

倪德斌，男，1971年6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现系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民革党员，民革兰州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6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承办过数十起刑事案件，其中大部分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使被告人获得了从轻、减轻处罚或无罪的刑事判决，有效地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起诉意见]

被告人贾某某，男，196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捕前系××药厂经销部经理，住××市××区××路××号。2003年4月30日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逮捕。

被告人岑某，男，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程度，捕前系××药厂技术质量部部长，住××市××区××路××号。2003年5月20日因涉嫌生产伪劣产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被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2003年4月24日，无业人员康某某、马某某找到被告人贾某某，委托其稀释过氧乙酸消毒液，并支付定金1万元。被告人贾某某购得2吨过氧乙酸消毒液后，于同年4月25日交给在本单位技术质量部工作的被告人岑某，让岑某在该厂中心化验室内加工勾兑。被告人岑某利用在本单位化验室工作的便利，采用

添加自来水的方法勾兑生产了 6 吨不合格过氧乙酸消毒液。同年 4 月 26 日，被告人贾某某将这 6 吨不合格过氧乙酸消毒液以 7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康某某、马某某。当日被×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在××市××区××路××号××花园马某某处查获没收。经检验，所查获的过氧乙酸的有效成分过氧乙酸含量为 1.7%，不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产品原液中的过氧乙酸含量 $\geq 15\% W/V$)的要求。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贾某某、岑某无视刑律，生产、销售不合格的过氧乙酸消毒液，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40 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之规定，提起公诉。

[辩护意见]

审判长、审判员：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告人亲属的委托，指派我担任其一审的辩护人。根据本案的客观事实并结合法律规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贾某某的行为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公诉人的指控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告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稀释过氧乙酸的过程不是生产过程。

稀释是指通过加水来降低产品原液的浓度，是一个物理过程。而生产则是一个复杂的工艺过程，它是指利用一定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原料，通过化学的分解与合成后，产生的一种原液，是一个化学过程。因此，稀释与生产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可以这样说，人人都可以稀释过氧乙酸，但不等于人人都可以生产过氧乙酸。因此，起诉书将稀释过程理解为生产过程，缺乏科学根据。

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配置方法，加水稀释后的过氧乙酸消毒液同样属于合格产品。

过氧乙酸是一个特殊的产品,具有腐蚀性。因此,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加水稀释后才能正常使用,否则会对人体及物品造成损害。正是基于这种原因,被告人贾某某才接受了康某某的委托,为他稀释了过氧乙酸,但不能因此而说明经过稀释的过氧乙酸是不合格的产品。

公诉人依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出的第××号检验报告书,认定被告人稀释的过氧乙酸系不合格产品。辩护人认为,该检验报告书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该检验报告书依据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第1条第2项规定“产品原液中的过氧乙酸含量 $\geq 15\%(W/V)$ ”,既然该通知中明确指的是产品的原液,那么检验报告书中的送检样品也应当是产品原液。只有这样,检验报告书的结论才是客观的。但令人遗憾的是,检验报告书的抽检样品却是经被告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配置方法在原液中加水稀释后的过氧乙酸。显然,以稀释后的过氧乙酸比照原液的标准来进行检验,经过稀释的过氧乙酸浓度肯定要低得多,但不能因此说明稀释后的过氧乙酸就是不合格产品。目前,市场上各个单位在消毒过程中所使用的过氧乙酸消毒液都是经过稀释的,我们不能说它是不合格产品,更不能以此作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根据。

三、被告人贾某某并没有实施将稀释后的过氧乙酸冒充为原液的行为。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规定的其中一类行为是“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而根据证人马某某的证言,被告人贾某某主观上并没有冒充的故意。具体理由如下:

1. 康某某编造自己是××县教育局的工作人员,欺骗被告人贾某某的目的是让被告人贾某某相信自己购买过氧乙酸,是为了给辖区内的学校消毒使用,并不是为了转手倒卖谋利。

2. 被告人贾某某误认为康某某购买过氧乙酸的目的是为了给学校消毒使用,所以才接受康某某的委托,稀释过氧乙酸。

3. 被告人贾某某已经如实告知康某某自己手中只有2吨过氧乙酸，而稀释过氧乙酸也是受到了康某某的委托。对此，康某某自己也是明知的。因此，被告人贾某某自始至终并未实施任何冒充的行为。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贾某某客观上并未实施任何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主观上也没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故意。因此，其行为不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审判长，法律的精神所体现的是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它应当凌驾于任何权力之上，不论是在非常时期还是在平常之日，适用法律的尺度都应当是一样的。因此，辩护人提请合议庭慎重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依法判决被告人贾某某无罪！

辩护人：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倪德斌

【判决结果】

被告人贾某某。

辩护人倪德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岑某。

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贾某某、岑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3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xx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某某、岑某及辩护人倪德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人贾某某对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明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贾某某按康某某要求稀释原液，稀释后药液仍具有消毒功能，是合格产品，故其行为不构成犯罪；被告人岑某辩解其只参与生产，无犯罪故意，请法庭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岑某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属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3年4月24日康某某、马某某找被告人贾某某购买过氧乙酸消毒液6吨,康某某付贾某某定金1万元。被告人贾某某从××助剂厂购得工业用过氧乙酸2吨,同年4月25日交给被告人岑某委托加工,岑某利用其负责××合成药厂中心化验室工作的便利条件,采用添加自来水的方法,勾兑生产了6吨过氧乙酸消毒液。被告人贾某某于同年4月26日将该6吨过氧乙酸消毒液以7万元销售给康某某,康某某将该6吨过氧乙酸消毒液运往马某某处,被××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查缴没收。经检验所查获的过氧乙酸的有效成分过氧乙酸含量为1.70%,不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产品原液中过氧乙酸含量 $\geq 15\% W/V$)的要求,属不合格产品。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某、岑某无视国法,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突发的非常时期,置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于不顾,为谋取利益,在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勾兑生产不合格的过氧乙酸消毒液,被告人贾某某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岑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故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且无相应的证据印证,故不予采信。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0条、第25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贾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7万元。

被告人岑某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7万元。

[主编絮语]

起诉书和判决是以被告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的过氧乙酸消毒液为由,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但是,以下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